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3號

01
02
03 原 告 許哲瑋
04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05 廖懿涵律師
06 被 告 吳德祥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200萬元，約定應於111年4月20日清償全數借款，
21 並加計利息24萬元，或自110年5月20日起按月還款2萬元，
22 若有一期給付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全數清償，
23 被告並於110年5月2日簽立借據1紙交原告收執。被告又於11
24 0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自110年10月6日起按
25 月還款2萬元，若有一期給付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
26 請求全數清償，被告並於110年10月27日簽立借據1紙交原告
27 收執，嗣後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復再開立如附表所示2紙
28 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以為擔保，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付款
29 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且被告借款後至113
30 年6月31日止，每月僅給付原告少許金額，尚不足以清償利
31 息，甚至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再清償，茲以該日作為本件

01 計算利息之起算日，並依民法第474條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凱基銀行共用認證單、國泰
06 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
07 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
09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13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4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鈺甯

22 附表：

23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吳德祥	高雄銀行	113年6月6日	BCP0000000	200萬元
2		灣內分行	113年6月20日	BCP0000000	200萬元